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崔允馨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57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01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1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20661189_doc3_Attach1.odt、
A21030000I_1120661189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
診療作業須知」(附件1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2年3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2號函暨112年3月24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5號函(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政策，自112年3月20日(含)起，醫療機構實施視訊診療，回歸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，健保給付視訊診療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照護對象：

- 1、山地離島地區COVID-19檢驗陽性民眾。
- 2、住宿型長照機構COVID-19檢驗陽性住民；前揭機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



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。

3、實施日期：自112年3月20日起，至112年4月30日止，並視疫情狀況檢討。

(二)醫療機構：執行山地、離島地區之通訊診療，應符合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4條規定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

